

#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92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当前发展实际情况，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7】第0236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反映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行情况。

###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度薪酬方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制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度薪酬方案。

### **（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6 年度，除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郭光、高晶、黄炳艺

2017 年 3 月 31 日